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从业人员不存
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最近三年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（收）
到行政处罚 4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9 次，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和
行业自律处分。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1.人员信息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吴亦忻，注册会计师，1999 年起从事
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
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卜晓丽，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起从事
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
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质量控制流
程，合伙人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陈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
多年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2.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吴亦忻（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）、卜晓丽（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）、
陈荭（质量控制复核人）最近三年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、行政
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（三）审计收费
本期审计费同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，即年度审计收费为

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特此公告。

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